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广西水电工程局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的广西水电工程局办公大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6
1999 0167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1999年第16期
(总第503期)

6月10日出版

· 国 办 发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
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
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37号) (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
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
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
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38号)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
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
(国办发〔1999〕39号)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彻底清理
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通知
(国办发〔1999〕40号) (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计划
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
单位职责的通知
(国办发〔1999〕41号) (12)

· 桂 政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人民政府1999年重点为民
办实事目录及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1999〕33号)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春雨
奖学金”的决定
(桂政发〔1999〕34号) (17)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
体育运动会广西
代表团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1号)..... (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
对1998年全区农村贫困群众
解决温饱人数和扶贫达标
县进行抽查验收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2号)..... (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森林防火
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3号)..... (20)

·部门文件·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令第69号)..... (21)
-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70号)..... (23)
-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1号)..... (24)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4号)..... (26)
-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1999年3月29日)..... (28)
- 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务员申诉案件
办案规则》的通知
(人发[1998]76号)..... (30)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罗宝三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编:陈南波

副主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传真:(0771)2610514

印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队伍 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土资源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的《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

（国土资源部 中编办 体改办 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形成了一支具有优良传统和作风、技术力量雄厚的地质勘查队伍，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现行的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政企（事）不分，责权不明；队伍臃肿，力量分散；工作重复，效率不高。这些问题的存在，既削弱了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又影响了地勘单位自身活力的发挥，也使得国家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工作得不到充分保证。因此，必须对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进行改革。

一、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矿产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有利于矿产资源严格管理和有效保护，政企（事）分开，统一、协调、有序、高效的管理体系。

改革的原则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要求，实行有效的宏观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实行政企（事）分开，强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和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的职能，中央和省一级保留一部分承担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任务的骨干力量，将其余地质勘查单位逐步改组成按照市场规则运行和管理的经济实体；正确处理好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发挥各方面的作用。

二、改革的具体方案

（一）将原地质矿产部所属的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质勘查单位统一划归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并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地质勘查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一

并划转。地质勘查单位下放到省一级后，不得再层层下放。地质勘查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工作在今年内完成，具体事宜由国土资源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定。

地质勘查单位企业化需要有一个过程，要创造条件加快改革的步伐。地质勘查单位主要从事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勘查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和服务创收，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

地质勘查单位实行企业化过程中，要将从事资料信息、图书档案、博物展览、环境与灾害监测等公益性工作的单位划出来，继续作为国土资源管理的事业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

在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保留一支技术素质较高、精干的地质勘查队伍，以满足国家及区域经济发展对地质勘查工作的需要。

对由原地质矿产部代行出资人权益的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另行研究。

(二)各工业部门所属地质勘查队伍要根据不同情况积极推进改革。冶金、有色、轻工、化工、建材等部门所属的地质勘查单位，可以从各自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改组为企业或进入企业集团，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家经贸委与各工业局研究确定。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可以从所属地勘队伍中保留一支从事放射性矿产勘查的精干队伍，其余与原地质矿产部所属地质勘查单位同步进行属地化、企业化改革，具体实施方案由国防科工委研究确定。武警黄金地质勘查部队的改革，按照中央军委和国务院的有关决定执行。

(三)组建中国地质调查局，作为国土资源部所属的组织实施国家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工作的事业单位。具体职能和编制由国土资源部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审

定。

(四)分流人员，减人增效。针对地质勘查队伍人员过多、效益不高的状况，要加大人员分流力度。通过改革，地质勘查队伍要面向市场，面向区域经济，发挥自身优势，因地制宜，积极构筑新的经济增长点，开辟非地质勘查业生产门路，安置富余人员和下岗职工，提高经济效益，改善职工生活。

三、改革的政策措施

目前，地质勘查单位可用于经营的净资产少，设备陈旧老化，离退休人员多，改革难度较大。中央和地方都要对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的改革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

(一)原地质矿产部和各工业部门地质勘查队伍的地质勘查费均以 1998 年预算为基数（不含一次性补贴）保持不变。划转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质勘查队伍的地质勘查费，由财政部统一划转给各省级地方财政，在省级财政预算支出科目中单列，继续用于地质勘查单位离退休人员、地质勘查工作和经常性费用支出等。各地应在首先确保离退休人员经费的前提下，将余下的经费分为公益性事业单位经费和地质勘查单位（地质勘查企业）经费两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二)地质勘查单位在属地化、企业化改革的过程中，可以继续将国家划定的地质勘查费基数中 10%左右的勘查费转增国家资本金；地质勘查单位转让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时，允许其将部分或全部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

(三)对地质勘查单位用于组织队伍转产，安排职工再就业等工作的银行贷款，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扶持。

(四)地质勘查单位在由事业单位转为企业的过程中，继续享受事业单位的各项税收政策。

(五)地质勘查队伍实行属地化管理后，各

地应将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地质勘查单位下岗职工与当地下岗职工同等对待，领取地方印制发放的下岗证，享受国家和当地有关再就业的优惠政策。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要千方百计确保地质勘查单位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尚未进入地方养老保险统筹体系的地质勘查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标准和有关待遇不变，费用从划转省级财政的地质勘查费中列支，待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养老统筹办法出台后，再按统一办法执行。

四、改革的组织领导

推进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对地质勘查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企业化经营，是促进地质勘查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措施，对于增强地质勘查队伍活力，加强国土资源行政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

充分认识地勘队伍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这项改革，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方案要求，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国土资源部和目前仍管理地勘队伍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班子，与地方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周密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请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给予积极的配合和支持。

推进地勘队伍管理体制改革涉及方方面面，必须坚持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方针，特别要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妥善安排好下岗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改革。

主题词：地质 队伍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 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

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 成品油流通秩序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环保总局 工商局 质量技监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

据统计,截止1998年底,我国共有各类炼油厂220个,其中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以下的小炼油厂166个。小炼油厂过多过滥,盲目发展,不仅加剧了我国炼油工业生产能力过剩和布局不合理的矛盾,而且与国有大中型炼油企业争原油、争市场,干扰和破坏正常的原油成品油生产流通秩序。同时,由于小炼油厂规模过小,大多数生产技术落后,不仅轻油收率低、效益低下,而且产品质量差,资源浪费严重;有些小炼油厂还以加工进口燃料油为名变相走私;土法炼油屡禁不止,危害严重。此外,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数量过多、加油站重复建设严重,管理混乱,导致成品油流通渠道和市场秩序失控的问题十分突出。

为了深化石油石化行业改革,合理利用原油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调整炼油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建立规范的市场流通秩序,现就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决取缔非法采油和土法炼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没有采矿许可证的采油场点,一律予以取缔;依照《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对各类土法炼油设施和场点,也一律予以取缔。此项工作于1999年7月31日前完成。

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理整顿小炼油厂

(一)对《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扩大炼油生产能力的通知》(国发〔1991〕54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新建、未列入1998年国家原油分配计划的小炼油厂,包

括加工进口燃料油的小炼油厂,必须在1999年7月31日前关闭。

(二)对《通知》下发前建设、已列入1998年国家原油分配计划,但污染物排放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2000年1月1日起不能全部生产90号及90号以上无铅汽油的小炼油厂,必须于1999年12月31日前关闭;关闭后,其原油分配计划指标暂安排给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清理整顿合格的炼油厂。

(三)对列入1998年国家原油分配计划,但没有加工装置、倒卖原油指标的单位,一律取消其原油分配计划。

(四)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拟建和在建炼油厂,必须立即停止建设,银行不得给予信贷支持,已建成的不得开工投产。今后,凡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新建炼油企业,不得扩大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对上述列入关闭范围以及违反市场管理法规的小炼油厂,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各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原油供应,停止银行贷款。有关善后问题,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投资谁承担风险的原则,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油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以外经清理整顿合格的小炼油厂,可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依法采取划转、联营、参股、收购等方式进行重组。

三、进一步加强原油配置管理

石油集团和石化集团生产的原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内销售的原油及中国新星石油公司和地方油田生产的原油,以及进口的原油,

全部由国家统一配置，不得自行销售。

国家计委在研究提出年度全社会原油总量平衡调控目标时，要把地方油田生产的原油纳入总量，统筹安排。

四、实行成品油集中批发

(一)国内各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下同)要全部交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的批发企业经营，其他企业、单位不得批发经营，各炼油厂一律不得自销。对违规销售成品油的炼油厂，要停止其原油供应。

(二)对成品油批发企业，要在1999年内进行清理整顿，取消不具备条件的批发企业的经营资格。对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以外经清理整顿合格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可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依法采取划转、联营、参股、收购等方式进行重组。

(三)石油集团、石化集团要严格自律，深化内部销售体制改革，减少环节，规范经营，加强对各级石油公司的监督管理，保障市场供应。

(四)军队、外贸出口、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农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洋渔业等专项用油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对违反规定将直供的成品油进行经营的，取消其成品油直供资格。国家物资储备局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进行储备和轮换，轮换出库的成品油，必须按国家规定的价格交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的批发企业经营。

(五)未经国家批准，不得设立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已经设立的，由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顿。

五、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

要依法对经营汽油、柴油的各类加油站(点)进行清理整顿。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惩处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偷漏税款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取消不合格加油站(点)的经营资格。经清理整顿合格的加油站(点)，必须安装税

控装置或具有税控功能的加油机；同时，要在成品油零售过程中逐步推行成品油集中配送、连锁经营方式。

六、加强组织领导

要切实加强对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以下简称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国家经贸委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环保总局、工商局、质量技监局、石化局组成全国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国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全国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石化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相应成立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由省(区、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省级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定期向全国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对非法采油、土法炼油、违规建设、违法经营的小炼油厂，以及污染物排放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小炼油厂，逾期未按要求取缔、关闭或停产的，要追究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要扣减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有关税收收入的返回数额，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石油集团、石化集团要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开展工作，并切实搞好对所属小炼油厂和成品油流通企业的清理整顿。

清理整顿工作任务重、时间紧、牵涉面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认识，顾全大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狠抓落实，切实抓出成效。同时，要搞好宣传教育，妥善处理清理整顿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保证这项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石油 化工 整顿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

国办发〔199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下发以来，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工作得到了加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一些地区仍存在用地秩序混乱、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问题，特别是非法交易农民集体土地的现象比较严重，出现了以开发“果园”、“庄园”为名炒卖土地、非法集资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转让管理，防止出现新的“炒地热”，保持农村稳定，保护农民利益，保障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审定，现就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坚决制止非农建设非法占用土地

城市、村庄、集镇建设一律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城市新增建设用地和原有建设用地要统一实行总量控制，不得超计划供地；各项建设可利用闲置土地的，必须使用闲置土地，不得批准新占农用地，闲置土地未被充分利用的地区，应核减其下一年度农用地转用指标。

农村居民点要严格控制规模和范围，新建房屋要按照规划审批用地，逐步向中心村和小城镇集中。中心村和小城镇建设要合理布局，统一规划，不得随意征、占农用地。小城镇建设要明确供地方式和土地产权关系，防止发生土地权属纠纷。

乡镇企业用地要严格限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建、扩建，并结合乡镇企业改革和土地整理逐步调整、集中。

严格控制高速公路服务区用地范围，公路两侧符合条件的农田，必须依法划入基本农田

保护区。

二、加强对农民集体土地的转让管理，严禁非法占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对符合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乡镇企业，因发生破产、兼并等致使土地使用权必须转移的，应当严格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农民的住宅不得向城市居民出售，也不得批准城市居民占用农民集体土地建住宅，有关部门不得为违法建造和购买的住宅发放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

要对未经审批擅自将农民集体土地变为建设用地的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限期恢复农业用途，退还原农民集体土地承包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依法重新办理用地手续。

三、加强对农林开发项目的土地管理，禁止征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

农林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权属和地类必须经过严格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进行农林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自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禁止以征用方式取得农民集体土地进行“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

以承包经营方式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农林项目开发的，必须签订国有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农林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用途使用土地，严禁改变农林用途搞别墅、度假

屋、娱乐设施等房地产开发，确需配套进行非农建设的，要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严禁未批先用土地。

四、强化开发用地的监管，禁止利用土地开发进行非法集资

农林开发用地必须依法进行土地登记，明确规划要求和转让、转租的限定条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分割转让、转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以拍卖方式取得的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土地使用权，在交清全部土地价款、完成前期开发后，方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以租赁或承包等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经原出租或发包方同意，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转包、分包。

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农林开发项目的信贷管理，加大对以土地开发、土地转让为名进行非法集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对未交清土地价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用地，各有关银行不得允许其进行抵押贷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开发企业的工商管理，严格核定开发企业经营范围。开发企业不得使用“招商”等不规范用语，不得非法从事金融业务；吸收股东进行土地开发的，不论以出售、转让土地使用权方式，还是以其他方式增加新的股东，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加强对开发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对超范围经营的开发企业，要坚决查处；对非法集资的企业，一经查实，坚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五、规范国有土地交易活动，制止炒卖土地

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原则上必须以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出让土地首次转让、出租、抵押，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等，必须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严禁利用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和用地红线图转让等形式变相“炒卖”土地。对已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必须限期办理用地手续。

国有企业改组、改制等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时，不得低价售卖土地，要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方案，中央企业要选择减轻中央财政负担的方案，报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入市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的，必须将其中的土地收益依法上缴国家。

六、全面清理土地转让、炒卖土地情况，坚决查处土地使用权非法转让和农民集体土地非法交易的行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转让、炒卖土地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理的重点是城乡结合部，特别是公路两侧私搭乱建的违法用地。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必须限期办理，逾期不申报的，按非法占地予以查处。

对现有各种以“果园”、“庄园”名义进行招商和炒卖土地的开发项目进行清理，按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妥善处理存在的问题，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清理规范之前，各地要立即停止各类“果园”、“庄园”、“观光农业”等开发项目和用地的审批。要通过完善举报制度、强化舆论和群众监督，及时查处炒卖土地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相关的实施细则，确保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各项规定的落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1999年12月底前将清理本行政区域内土地转让、炒卖土地的情况向国务院作出报告。国务院责成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通知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落实工作，并定期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通知

国办发〔199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一些地方的乡村两级（乡镇政府、村委会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顾农村经济实际状况，超过自身承受能力，盲目向单位、个人举债，主要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甚至挥霍浪费，使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大量增加，债务包袱沉重。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大量增加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乡镇政企不分，权责不清，盲目兴办企业举债，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包袱；有的地方搞“达标”，讲“政绩”，迫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还有的地方乡级机构庞杂，支出过大，被迫大量借债等等。这已引起农民群众的强烈不满，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一个严重问题。如任其蔓延，不仅会拖垮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加重乡镇财政及农民负担，而且会扰乱农村经济秩序，影响农村基层政权巩固。对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果断措施，对乡村两级不良债务进行彻底清理，化解老债务，有效制止新的不良债务继续增加，为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查乡村两级债务

为了摸清乡村两级债务状况，明确债权债务关系，为消化解决业已形成的债务、遏制不良债务的增加奠定基础，各地要在今年内对1998年底以前乡村两级自身的各种债务、债权和担保形成的各种债务进行一次彻底清查。乡（镇）办和村办企业经营性债务、债权暂不列入清查范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查方案，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清查以乡（镇）村自查为主，县级农业、

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并联合进行抽查。为保证清查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应把清查和处理分开，采取先清查、后处理的办法。

清查工作结束后，要按农业部设计的表格将乡村负债的有关情况进行统一汇总，并逐级上报到农业部。

二、坚决制止新的不良债务继续增加

今后，乡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只宜向金融机构借款，向非金融单位、个人借款必须十分慎重。凡违反规定、擅自借款发生的债务，要按照谁决定借款、谁负责还债的原则处理。

乡（镇）村举办公益事业，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生产、经营项目，一定要适应市场需求，讲求经济效益，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做好可行性研究，实行科学决策；借（贷）款兴办生产、经营项目，乡镇要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村要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绝不能盲目举债乱铺摊子，形成新的不良债务。项目建设和财务情况，包括借（贷）款使用情况应当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要严格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规范乡镇政府行为。乡镇政府一律不准直接办企业，不准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和抵押，也不准挤占和挪用集体资金，更不准迫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借（贷）款上缴税费。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都应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不准把所形成的债务向农民转嫁或摊派。

乡镇政府要坚决精简超编人员，清退自行招聘人员，下决心减少开支。从严控制村定额补贴干部的人数和补贴标准，村干部可实行交叉

兼职。严格控制乡(镇)村管理费和招待费开支,禁止大吃大喝。

要结合整顿农村金融秩序,坚决打击农村非法金融活动。对违反国家规定高息借贷的行为,国家不予保护。所有干部一律不得参与高利贷活动。乡村两级要把1996年以来的高利借(贷)款逐笔登记。对放高利贷从中牟利的单位、个人,要逐一排查,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严格执行税收政策,规范税收征管。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要明确纳税人,据实征收,不得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借(贷)款代缴,更不得以“奖励”、“回扣”等手段鼓励借(贷)款代缴。凡凭借(贷)款缴税获得的“奖励”、“回扣”,必须全额退缴。乡村两级也不得为完成交费和推派任务而借债、垫款。

三、妥善处理已形成的债权债务

对已形成的乡村债务,要在清查的基础上,分类进行处理,采取以下主要途径逐步消化解决:一是收欠还债。各地要运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催收单位和个人所欠乡村的款项,用收回的欠款偿还债务。二是核销减债。对于债权单位已撤消或债权人主动放弃追债要求的债务,可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三是拍卖还债。以乡村名义为企业借(贷)款,企业已关、停的,要拍卖其财产,用于抵债。四是划转债务。以乡村名义为企业借(贷)款形成的债务,一律划转给企业由其负责偿还,企业已合并、转制的,由接收企业负责偿还。

化解乡村债务要依法办事,严格掌握政策界限,维护农民群众和债权人利益。在偿还债务时,不得将乡镇政府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向农民摊派,也不得借机向农民乱收税费,加重农民负担。对以集体名义借(贷)款用于代缴税费的,要向应缴纳税费的单位和个人催收,限期缴齐,专项用于归还代缴税费的借(贷)款。对农民群众欠缴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款项,要区别对待,其中合理的,应当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制订计划,逐步催缴;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不再催缴。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要把乡村两级债务的增减作为考核乡(镇)村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对不按规定程序决策、脱离实际、盲目大量举债营造

所谓“政绩”的干部,既不得提拔重用,也不得让其留下债务异地做官。凡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责任。

对以集体名义举债,个人从中牟利的乡(镇)村干部,要令其将所得款项全部退回用于还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挪用借(贷)款进行奢侈消费的,要令其将花费的费用退回用于还债,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县级审计、农业部门要分别组织好对乡镇财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的专项审计工作,严格执行乡(镇)村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制度。

五、加强领导,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当前乡村两级负债数量大,涉及面广,增长速度快,并且还在蔓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把清查、处理不良债务,制止不良债务增加作为1999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要以农业部门为主,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要把制止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增加的工作与整顿农村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工作结合起来,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综合治理。

乡村两级债务的清查、处理和制止不良债务增加的工作,涉及到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事关重大。各地要在保持农村稳定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进行,使这项工作取得实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今年年底前,将乡村两级债务的清查、处理和制止不良债务增加的有关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 农业 农村 债务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兼职委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国办发〔199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一项长期、艰巨的战略任务，需要各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各兼职委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共同研究和协调解决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问题，为实现党中央确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跨世纪奋斗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四月）

实行计划生育是一项长期、艰巨的战略任务。能否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关系到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局，关系到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计划生育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对人口问题实行综合治理。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实行兼职委员制度，这是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组织保障。兼职委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业务特点，协调、督促本系统与各级计划生育部门共同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参与研究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研究、制定相关的政策、重要文件，以及中长期人口发展计划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及时了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对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实行定期研

究汇报制度，由国务院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同志每年召集两次会议，听取兼职委员单位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汇报，协调解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研究提出人口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方针政策；组织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有关编制全国人口发展和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下达全国和分地区人口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计划生育领域中高科技产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协调和项目审理，并扶持相关高科技产业；负责安排计划生育领域基本建设专项投资和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

科学技术部：指导全国计划生育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级计划生育科技计划的编制，并将其纳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科技计划之中；扶持重大计划生育科技攻关和国际合作项目，指导国家级计划生育科研成

果的评审、鉴定、转化和推广工作；支持人口科学研究，推进计划生育研究机构的改革。

民政部：负责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宣传，普及婚前教育，按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范社会收养工作；在发展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和社区工作中，优先照顾和扶持实行计划生育并符合条件的家庭；在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及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整体规划中纳入计划生育工作。

财政部：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财政状况，以及中央提出的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要求，及时合理地安排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及有关专项经费；制定有关计划生育事业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配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计划生育各项经费管理的监督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拟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劳动就业以及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制定有利于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农村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和服务规划；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流动人口的用工手续，在社会保障事业中，优先照顾和扶持实行计划生育并符合条件的家庭。

农业部：把计划生育纳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之中，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农村产业政策并督促落实；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与计划生育“三结合”（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工作结合起来，把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密切结合起来，通过调整种植结构、提供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使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尽快致富；鼓励乡镇企业优先招收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的劳动力进入企业就业；指导各地落实乡统筹中用于计划生育事业的经费。

卫生部：协同计划生育部门做好计划生育

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医疗保健单位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协同计划生育部门组织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与治疗，与计划生育部门共同做好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和技术服务工作。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宣传报道人口形势和国家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报道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新闻，宣传计划生育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指导本系统做好计划生育宣传工作。

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和年度人口变动情况的抽样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人口数据；核定、管理、公布人口统计资料，对人口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共同做好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做好计划生育药具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申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育龄流动人口，要严格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核查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严格办理育龄流动人口的营业执照；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个体工商户和育龄流动人口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全国妇联：积极参与和支持计划生育工作，广泛宣传人口形势和有关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把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动员广大妇女参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与实行计划生育密切结合起来；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自觉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育。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9 年重点为民办 实事目录及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1999〕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9 年重点为民办实事目录及措施》已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6 次主席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这 12 项实事是关系到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改善群众生活的大事，请各承办责任单位、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紧组织实施。各件实事下达的资金必须严格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和有关部门要严格监督管理。本通知下达后，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各地市县也要根据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年底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力量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作为明年对各有关部门和地县下达相关投资计划的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9 年 重点为民办实事目录及措施

一、解决 100 万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到年底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 1000 元的人口降到 4% 以下。由自治区扶贫办牵头，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配合，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1999 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54 号）要求实施完成。

全年解决农村贫困人口 100 万人，其中异地安置 5 万人。

二、完成 33 个县（市）农村电网改造工程，降低农村电价，切实减轻农民用电负担。由自治区计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电力局配合完成。

总投资 19.9 亿元，完成对我区 33 个县（市）农村原有电网的改造工作。

三、基本实现有电的行政村都通广播电视。安排扶贫资金 1500 万元和多渠道筹集资金。由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计委、扶贫办负责落实。

四、完成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扫尾工作。共安排 2700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由自治区扶贫办牵头，自治区计委、财政厅、水利厅、地矿厅配合完成。

五、建设生态工程，新建 20 万户用沼气池。除年初财政预算的资金外，多渠道筹措资金。由自治区林业局牵头负责完成。

六、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

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由自治区劳动厅、经贸委、财政厅牵头负责完成。关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及再就业工程，要严格按照中央要求和六部委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程序，规范下岗职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和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运作。按照中央关于“三三”制的筹资原则，加大力度督促企业挖掘潜力，落实自筹资金到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要求，经贸、劳动部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安排好财政所承担的三分之一资金。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困难企业经营状况和出资能力进行评估，对企业、社会筹集的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保证。要积极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一是要继续深化国有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发展生产，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二是要落实企业空岗报告制度，为下岗职工提供就业岗位和信息；三是要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转变下岗职工的择业观念，提高他们自身的再就业能力；四是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订优惠政策，促进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调动各类经济实体吸纳下岗职工再就业的积极性。为规范我区的劳动力市场，抓紧起草我区的《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争取年内出台，以促进再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

关于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问题。

1、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1999年力争把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及职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今年扩面人数要达到35万人以上，收缴养老保险基金增加8000万元。

2、加大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力度，提高收

缴率。劳动部门做好依法征缴，并主动与财政、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联系，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以提高我区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率。力争在1999年内全区养老保险基金收缴率达90%，当年实际收缴基金232581万元。

3、积极开展清理追缴企业欠费工作，重点是放在有能力缴而不缴的欠缴大户。1999年清欠比例要达到40%以上，清欠金额达到29971万元以上。

4、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调剂金制度，逐步加大基金的调剂能力。

5、坚决清理回收历年被挤占挪用的基金，要在1999年6月底之前基本收回，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

6、进一步做好企业离退休养老金社会发放工作。1999年全额缴拨离退休费的企业要达到100%，社会化发放率达到60%以上。

七、搞好自治区“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和行政村学校建设，建成809所中小学校，配套建设20所“明天小学”；设立广西高校特困生奖学金。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扶贫办、计委、财政厅配合完成。措施如下：

（一）1999年“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在28个国家级贫困县和22个自治区级贫困县（市），安排建设中小学校809所，建设校舍55万平方米。土建项目在今年年底前全部竣工。

（二）行政村学校建设。安排扶贫资金1500万元，对全区贫困村小学危房进行改造，逐步改善行政村的办学条件，对未建小学的异地安置场点要按实际情况建设小学或教学点，配套建设20所“明天小学”。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从今年起连续5年每年拨专款200万元，设立广西高校特困生奖学金，资助我区高校中的特困学生。

八、建成一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实现村村通汽车、乡乡通公路、县县通油路。

(一) 行政村道路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32962 万元，其中扶贫资金 25462 万元(含以工代赈资金 20000 万元)，自治区交通厅安排 7500 万元，确保 2232 个行政村的道路建成通车(农用车或 2.5 吨以下小型汽车)。由自治区计委牵头，自治区扶贫办配合，自治区交通厅组织实施。

(二) 继续抓好在建的重点交通项目。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完成，土地、林业、邮电、电力、水电、铁路等部门配合实施。

1、今年年底实现乡乡通公路、县县通油路。

2、确保建国 50 周年大庆前实现王灵至三岸、钦州至星岛湖段高速公路通车。

3、路网建设。基本建成石南至大江口、大江口至乐民、石塘至灵山、阳朔到源头、信都到灵峰、信都至铺门、上林至新宾等一批二级公路。

4、基本建成西江二期工程，实现 4 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

5、基本建成防城港 9 号、10 号泊位土建工程。

九、建好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其中建设和完善 1000 个行政村卫生所，建设 50 个县防疫站、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所)。由自治区卫生厅、计委、扶贫办负责完成。

(一) 行政村卫生所建设。通过建设和完善行政村卫生所，进一步发展村办合作医疗事业，逐步解决贫困村预防保健和看病难的问题。安排资金 1000 万元(其中扶贫资金 700 万元，农村合作医疗经费 300 万元)，建设和完善 1000 个村级卫生所。

(二) 自治区计委、卫生厅各安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建设县防疫站、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所) 50 个。

十、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今年全部建成梧州、柳州、全州、灵川、贺州、玉林、贵港、北海、防城港、百色、平果等 11 个中央直属储备粮库，总仓容达 11.5 亿斤，保证全区粮食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由自治区计委、粮食局牵头负责完成。措施如下：

(一) 所有项目均建立项目法人制。

(二) 认真抓好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

(三) 加强工程管理，精心组织施工。项目全部实行工程监理制，按优质工程高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责任、岗位、人员“三落实”，质量监督实行“三管齐下”(即甲方、监理、质监站)、“四方把关”(甲方、乙方、监理、质监站)，从材料进场到施工，全程监督。认真抓好“三保一控”，确保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安全，确保廉政建设，坚决控制工程投资。

(四) 严格财经纪律，强化资金管理。所有项目均实行专户专帐，配备专职财会人员，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建设成本。

十一、进一步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全区个体工商户数、从业人员、注册资金分别比 1998 年增长 10%，私营企业户数、从业人员、注册资金分别比 1998 年增长 12% 的目标。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措施如下：

(一) 大力开发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支持引导农民和个体户、私营企业以丰富的农副产品资源为依托开展生产经营，组建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经济联合体，逐步形成龙头企业和支柱产业；支持、鼓励有实力的个体大户和私营企业到农村开店办厂，开拓农村市场，拓展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空间。

(二) 积极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参与

国有企业的改革。鼓励私营企业承包、租赁、购买国有集体所有制中、小型企业；引导下岗职工转变观念，从事个体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吸纳下岗职工再就业。

十二、在全区城市建成经济适用住房（含集资建房）200万平方米，进一步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难问题。由自治区建设厅牵头，自治区计划、土地、银行配合完成。措施如下：

为确保今年经济适用住房（含集资建房）任务的完成，建设、计划、土地、银行等有关单位要通力合作，定期对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立项、土地供应、偿贷资金等工作进行督察，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项目 建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春雨奖学金”的决定

桂政发〔1999〕34号

为了帮助我区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以下简称“特困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他们自立、自强、自尊、自爱，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同时也为了促进政府、学校和社会形成关心和帮助特困生的良好风气，推动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和健全对特困生实施奖、贷、勤、补、缓的多元化资助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1999年至2003年5年间，自治区每年安排200万元设立“春雨奖学金”，专门用于奖励全区普通高等学校特困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扶助学习努力、生活俭朴、品行良好的高校特困生。

设立“春雨奖学金”是党和政府对高校特困生的关心和爱护，获得奖学金的特困生一定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对当代大学生提出的坚持

“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的要求，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奋发读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努力把自己培养成新时期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春雨奖学金奖励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制订并负责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学生 奖励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运动会广西代表团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将于今年8月18日至24日和9月24日至30日分别在拉萨（分赛场）和北京（主赛场）举行。这是本世纪我国最后一次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盛会，又逢建国50周年大庆，我区将组团参赛。为了加强我区参赛队伍的训练，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工作，争取在本届民运会上夺得好成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广西代表团。代表团领导名单如下：

团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团长：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成善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解文才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民族 运动会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 对1998年全区农村贫困群众解决温饱 人数和扶贫达标县进行抽查验收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8年，经过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我区的扶贫攻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进一步核实1998年全区农村贫困群众解决温饱人数和贫困县扶贫达标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于1999年5月中旬组织抽查工作组赴各地进行抽查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验收的范围、内容及标准

根据我区当前扶贫工作的实际，重点实地抽查百色、河池、南宁、柳州、贺州地区和玉林市的部分县、乡、村及农户。抽查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对各地、市、县上报的1998年解决

农村贫困群众温饱的人数进行抽查核实。根据各地提供的1998年解决温饱的人数，自治区抽查工作组将分别到部分县、乡、村和农户进行实地抽查，核实农户当年的收入情况，确定农户是否已解决温饱。解决温饱的标准是199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900元。为做好验证工作，自治区抽查工作组要选择1998年实施的部分扶贫项目（包括小额信贷扶贫、基础设施、世行扶贫项目、干部帮扶、异地安置和其它扶贫项目）进行抽查，实地核实项目的实施和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

（二）对1998年度扶贫达标的14个贫困县以及300个特困村进行全面抽查验收。根据《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998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18号)规定,1998年,天等、马山、忻城、三江、融水、德保、靖西、那坡、乐业、凌云、隆林、东兰、凤山、巴马等14个县(自治县)以及300个特困村要通过扶贫达标验收。为此,自治区抽查工作组要在各县自检自查和所在地区初步验收的基础上,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县扶贫验收标准及奖励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6〕48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困村扶贫标准及验收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7〕49号)确定的指标,逐县、逐村、逐项进行抽查验收。贫困县扶贫达标验收的标准是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1500元;特困村扶贫达标验收的标准是农民人均纯收入1000元;农户解决温饱的标准是农民人均纯收入900元。

(三)对各县上报的1998年底未解决温饱的农村人数进行抽查核实。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调查摸清全区农村贫困人口底数的通知》(桂扶领发〔1999〕4号)精神,各县已经完成了农村贫困人口的调查摸底工作,并上报了未解决温饱的人数。自治区抽查工作组将对各县的调查摸底结果进行抽查核实,以便确定全区农村贫困群众未解决温饱的人数,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下一步扶贫攻坚工作提供正确的决策依据。

二、抽查验收的方法和步骤

这次抽查验收工作,要求做到全面了解与抽样调查相结合,重点抽查和一般检查相结合,分类调查和地区交叉调查相结合。在抽查验收工作中,应充分利用统计部门固定观测农户的数据,以提高工作效率。

(一)核查解决温饱的人数。要以县为基本单位,先了解全县1998年解决农村贫困群众温饱的人数、花名册及在各乡(镇)的分布情况,将各乡(镇)分成三类(即好、中、差)进行抽查验收,各种类型抽查1至2个乡(镇),全县抽查3至4个乡(镇)。具体抽查哪几个乡(镇),由抽查工作组选定。选定抽查的乡(镇)后,抽查工作组可按同样的方法进行抽查到村(屯),抽查的村(屯)不少于9个。要求对每个村上报解决温饱

的户数、人数进行实地抽查核实,抽查的户数应占全村1998年解决温饱户数的50%以上。在抽查农户时,应了解农户当年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填写农村贫困户1998年人均纯收入调查表,逐个项目计算收入,最后计算出农民人均纯收入。在抽查时,要注意防止将历年已解决温饱的人数也列入1998年解决温饱的人数,避免重复统计。

(二)贫困县以及300个特困村扶贫达标的验收办法及步骤仍按照桂办发〔1996〕48号和桂办发〔1997〕49号文件规定进行。

(三)农村贫困群众未解决温饱人数的具体抽查方法和步骤,可参照解决温饱人数的抽查验收办法进行。

三、抽查工作组组成人员

由于这次抽查验收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自治区农村扶贫工作队、区直有关部门和地、市、县抽人组成抽查工作组。其中:自治区计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办公室、财政厅、民政厅、水利厅、统计局等单位各抽1-2人,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7人。共组成7个抽查工作组,各组组长由自治区驻农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副厅级干部)担任。各有关地、市、县要积极配合自治区抽查工作组开展工作,派出相关人员参加抽查验收。

四、时间安排

5月11日,自治区抽查工作组全体人员集中学习文件,研究有关问题。

5月13日至23日,各工作组下到地、市,听取地、市的情况介绍后,即前往各有关县开展抽查验收工作。

5月26日,各工作组回南宁集中,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抽查验收情况。

5月30日前,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各工作组的抽查验收情况,并专题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农村贫困户1998年人均纯收入调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农村贫困户1998年人均纯收入调查表**

乡 村 屯		单 位：人、亩、元					
户主姓名	民族	家庭人口	劳动力	劳动力文化	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	山场面积
家庭主要收入(元)							
粮食收入	林果收入	经济作物收入	养殖业收入	加工收入	劳务输出	其它收入	合计
家庭生产经营费用支出(元)					家庭纯收入 (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是否解决 温饱
经营费用	缴纳税款	承包金		合计			

调查人 _____

主题词：农业 扶贫 调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广西军区，驻桂空军，武警广西总队：

由于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经征得有关单位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指 挥 长： | XXX 自治区副主席 | 陆汉超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 常务副指挥长： | 管炳六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 何 丹 |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
副局长 |
| 副 指 挥 长： | 邱达雄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 谭明杰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韦力行 |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
| | 刘永茆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蒋耀平 |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
| |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黄振石 |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
副局长 |
| 成 员： | 廖庆才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 周传军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
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
| | 周和清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 李冠峰 | 自治区无委办副主任 |
| | 袁光荣 驻桂空军副参谋长 | 陈锦祥 |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
| |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 | |
| |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 |
| |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 | |

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罗永魁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指挥部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 防火 机构 调整 通知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69 号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经第十一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并经国土资源部会签，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俞 正 声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条 为规范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上市出售活动，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存量住房的流通，满足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首次进入市场出售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是指城镇职工根据国家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指导价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包括安居工程住房和集资合作建设的住房。

第四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备下列条件的市、县可以开放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交易市场：

（一）已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登记建档的方式对城镇职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了普查，并对申报人在住房制度改革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进行了处理；

（二）已制定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

房上市出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三）已制定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具体实施办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

（二）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

（三）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四）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五)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还应当提供原产权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保留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意见。

第七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提出的上市出售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第八条 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准予出售的房屋,由买卖当事人向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如实申报成交价格。并按照规定到有关部门缴纳有关税费和土地收益。

成交价格按照政府宏观指导下的市场原则,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对所申报的成交价格进行核实,对需要评估的房屋进行现场查勘和评估。

第九条 买卖当事人在办理完毕交易过户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办法实施前,尚未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在2000年底以前需要上市出售的,房屋产权人可以凭房屋所有权证书先行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受让人持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到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城镇职工以成本价购买、产权归个人所有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其收入在按照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和土地收益后归职工个人所有。

以标准价购买、职工拥有部分产权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可以先按照成本价补足房价款及利息,原购住房全部产权归个人所有后,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收入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处理;也可以直接上市出售,其收入在按照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和土地收益后,由职工与原产权单位按照产权比例分成。原产权单位撤销的,其应当所得部分由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代收后,纳入地方住房基金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城镇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换购住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一年内该户家庭按照市场价购买住房,或者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前一年内该户家庭已按照市场价购买住房的,可以视同房屋产权交换。

第十二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房屋维修仍按照上市出售前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个人缴交的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随房屋产权同时过户。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选择部分条件比较成熟的市、县先行试点。

第十八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补交土地收益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70 号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已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经第十一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系，解决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廉租住房（以下简称廉租住房）是指政府和单位在住房领域实施社会保障职能，向具有城镇常住居民户口的最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租金相对低廉的普通住房。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廉租住房的方针、政策并指导全国廉租住房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的实施办法并指导廉租住房的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廉租住房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廉租住房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廉租住房的来源如下：

（一）腾退的并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廉租住房标准的原有公有住房；

（二）最低收入家庭承租的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建筑面积或者使用面积和装修标准的

现公有住房；

（三）政府和单位出资兴建的用于廉租的住房；

（四）政府和单位出资购置的用于廉租的住房；

（五）社会捐赠的符合廉租住房标准的住房；

（六）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采用其他渠道筹集的符合廉租住房标准的住房。

第五条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除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租金标准可以根据现有公有住房的租金标准和政策确定外，其他来源的廉租住房的租金标准，原则上按照维修费和管理费两项因素确定，以后随着最低收入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而适当提高。

第六条 对开发建设和购买的廉租住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规划、计划、税费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

第七条 廉租住房必须严格控制面积标准和装修标准。每户最低收入家庭只能租住一处与居住人口相当的廉租住房。廉租住房的面积标准、装修标准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承租廉租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其程序为：

（一）申请人持最低家庭收入证明、住房情况证明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告，无异议的，予以登记；

（三）已登记者按照住房困难程度和登记顺序等条件，经综合平衡后轮候配租。

第九条 承租廉租住房的家庭，不得将承

租的廉租住房转租。违反本规定转租的,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收回转租的房屋,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承租廉租住房的家庭,应当如实申报家庭收入。不如实申报的,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房,补交商品租金和廉租房租金的差额,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承租廉租住房的家庭,当家庭收入超过当年最低收入标准时,应当及时报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并按期腾退已承租的廉租住房;违反规定不及时报告的,责令其退房,补交商品租金和廉租房租金的差额,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腾退的,经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续租,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相应提高其租金;不能按期腾退且无正当理由的,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房,并处以提高后年租金 2—5 倍的罚款。

第十二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 号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已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陈耀邦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发放、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业行政执法证”。

农业行政执法证是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从事农业行政执法活动的统一有效证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履行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乡镇企业、饲料工业和农业机械化等行政职能的机关。

本办法所称农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含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管理部门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或佩戴农业行政执法证。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证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见附件 1 略),并负责监制。农业行政执法证加盖农业部执法证件专用章。

第七条 农业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农业行

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部属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由农业部发放，具体工作由部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省级以下（含省级，下同）农业管理部门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具体工作由其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实施，并报农业部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证件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鉴。

第八条 在岗专职从事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申领农业行政执法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 （二）经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并考试合格；
- （三）公正廉洁，责任心强。

第九条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审批表》（见附件2略），经本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农业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试考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组织的原则。部属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试考核，由农业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省级以下农业管理部门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考试，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

农业部统一编制培训教学大纲和教材。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部编制的教学大纲和教材，结合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规定组织编写培训辅导教材。

第十一条 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农业行政执法证件，不得损毁或者转借他人。

第十二条 持证人丢失、毁损执法证件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由所在单位报请发证机关注销，并公开声明作废，经发证机关审核后补发新证。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倒买倒卖农业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审验制度，每两年审验一次。持证人所在单位应当于发证后的第二年的第四季度将持证人的农业行政执法证件及有关材料报发证机关，经审验合格的，由发证机关加盖验审印章。

发证机关对持证人的下列情况予以审验：

- （一）持证人执法工作考核情况；
- （二）持证人参加培训的情况；
- （三）持证人执法违纪或重大执法过失的情况；
- （四）持证人受奖励和处分的情况；
- （五）发证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农业行政执法证：

- （一）调离农业行政执法岗位的；
- （二）死亡的；
- （三）退休的；
- （四）辞去公职或者被开除公职的；
- （五）审验不合格或者到期未经审验的；
- （六）发证机关认为应当收回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发证机关或者持证人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业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职权或者在非公务场所使用农业行政执法证的；
- （二）利用农业行政执法证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
- （三）伪造或倒买倒卖农业行政执法证的；
- （四）使用伪造的农业行政执法证的；
- （五）冒用农业行政执法证的；
- （六）其他违反证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4 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即日起施行。

部长 陈耀邦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种畜禽管理条例》和《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布局认定的国家重点种畜禽场及畜禽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种公牛站，均按本办法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畜禽原种是指经国家及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并公布的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地方良种，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的国外优良畜禽原种（纯系）和曾祖代配套系。

第二章 种畜禽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础条件

（一）场址的地势、交通、通讯、能源和防疫隔离条件良好；生产区与生活区和办公区隔离分开；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

（二）生产区清洁道和污染道分设；有粪污排放处理设施和场所，符合环保要求。

（三）种畜禽舍布局合理、生产工艺及设备配套齐全。

（四）种牛场和种羊场有足够的放牧场或饲料地。种牛场具有青贮等配套设施。

（五）具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第五条 技术力量配备

（一）种畜禽场场长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从事种畜禽育种繁殖、疫病防治、饲养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的技术人员具备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三）直接从事种畜禽生产的工人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种畜禽生产全过程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取得相应技术岗位证书。

（四）安排资金用于员工的职业技术培训。

第六条 群体规模

一、种畜禽生产群体规模（指单品种数量）

（一）种牛场

1、肉牛（兼用牛）一级基础母牛达 200 头以上；

2、奶牛 一级基础母牛达 800 头以上。

（二）种猪场

1、单品种 一级基础母猪达 600 头以上；

2、配套系 一级基础母猪达 1000 头以上。

（三）种羊场

1、细毛羊 一级基础母羊达 1500 只以上；

2、半细毛羊 一级基础母羊达 1000 只以上；

3、绒山羊 一级基础母羊达 1000 只以上；

4、肉羊（兼用羊）一级基础母羊达 300 只以上；

5、奶山羊 一级基础母羊达 300 只以上。

（四）种禽场

1、配套系原种场 用品系不少于 6 个；

2、曾祖代场 用于生产的品系不少于 3 个；

3、每个品系家系数不能少于 40 个，每个世代中每个纯系的观察母禽数不能少于 1600 只（鸭不少于 800 只）。

（五）种马场 一级基础母马 100 匹。

（六）种兔场 一级基础母兔 500 只。

（七）其他种畜禽另定。

二、国家确定保护的畜禽品种群体规模（指单品种规模）

（一）猪 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

（二）牛、马、驴、骆驼 基础母畜 50 头（匹）以上。

(三)羊 基础母羊达 200 只以上。

(四)兔 基础母兔达 100 只以上。

(五)家禽 基础母禽 300 只以上(其中鹅 100 只以上)。

(六)其他畜禽另定。

第七条 种畜禽生产

(一)必须制定种畜禽选育计划,包括选育方法、配种制度及性能测定方案等。

(二)各畜禽品种根据育种要求建立核心群。

(三)种公畜不得少于 6 个血统,且系谱清楚。

(四)保持合理的种群更新率。

1、猪年更新率达 25%以上。

2、鸡年更新率为 100%。

3、鸭、鹅年更新率 50%以上。

4、其他畜禽品种保持 15%以上的年更新率。

(五)种畜禽质量必须符合本品种国家标准,暂无国家标准的参照行业标准,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参照地方标准。国外引进的品种参照供方提供的标准。

(六)要有科学、健全的饲养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饲养工艺,按照营养标准配制日粮,满足不同畜禽品种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要。

第八条 技术资料

(一)要有完整系统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

1、种牛场要有母牛配种、产犊、犊牛培育、母牛泌乳、体重体尺、外貌鉴定、公牛采精及精液品质、兽医防疫、种牛卡片(肉用牛有各期体重、日增重、饲料报酬)等记录与分析资料。

2、种猪场要有配种、分娩、生长发育、性能测定、种猪卡片、各家系生产性能和核心群母猪生产性能、后裔测定、兽医防疫等记录与分析资料。

3、种羊场要有羊羔断奶鉴定、配种、各类羊剪毛(抓绒)量、净毛(绒)率测定、育成羊鉴定、种羊卡片、后裔测定、年度选种选配计划、兽医防疫(肉用羊有各期体重、日增重、饲料报酬)等记录与分析资料。

4、种禽场要有受精率、孵化率、各期成活率、开产日龄、各期体重、入舍禽(或饲养日)产

蛋数、蛋重、各期耗料量、蛋壳颜色、蛋壳强度及蛋白高度、兽医防疫(鸭不需要蛋壳颜色、蛋壳强度及蛋白高度指标;肉鸡、肉鸭有瘦肉率、皮脂率及屠宰指标)等记录与分析资料。

(二)种畜禽要进行良种登记,系谱资料齐全。

(三)各项资料按年度装订成册并存档(如采用无纸记录系统,各项资料应存入计算机软盘)。

第九条 种畜禽保健

(一)有免疫程序、场内防疫和监测制度。

(二)无一、二类烈性传染病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疫病。

(三)场内设有病畜隔离舍、死畜处理设施。

第十条 经营管理

(一)建立健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二)出场种畜禽有清楚的系谱证、种畜禽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

(三)建立售后服务制度。

第三章 种公牛站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基础条件

(一)具有种公牛饲养舍、运动场、采精室及细管冻精生产、检测分析、兽医诊断、资料档案等场所和设施,生产区与生活区布局合理、科学。

(二)仪器设备的性能、量程、精度满足生产技术标准要求,其中细管灌封机、精子密度测定仪为必备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

(一)单位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畜牧兽医专业职称,有本专业工作实践经验。

(二)饲养管理、产品质检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30%。

(三)产品质量检验人员经相应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四)采精、冻精制作人员熟悉操作规范,能正确使用有关仪器设备,并经培训考核后上岗。

第十三条 种公牛群体规模为具有采精种公牛 30 头以上。

第十四条 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体系

(一) 有种公牛饲养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实验室规章制度、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二) 仪器设备完好率为 100%，仪器设备有档案记录和使用记录。

(三) 有种公牛采精技术操作规程、冷冻精液制作工艺规程、精液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四) 细管冷冻精液要注明种公牛品种、个体号、冻精日期、生产单位，并有包装、贮存、运输方面的管理规定。

(五) 种公牛有三代系谱。乳用公牛有相应的生产性能资料。

(六) 冷冻精液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环境与保健

(一) 实验室、精液操作室内清洁卫生，温度、湿度适宜。

(二) 周围环境无影响种公牛健康的污染源。

(三) 有场内防疫和监测制度，种公牛无一、二类传染病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疫病。

第四章 发证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按本办法的基本条件详细说明）；

(三) 品种来源。

第十七条 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15 天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如不予受理，说明理由。受理后 60 天内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经验收合格的，30 天内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各种畜禽场（站）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期满前三个月，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出申请，更换新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胚胎或其他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围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略）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1999 年 3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旅游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加强旅游规划管理，提高旅游规划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编制和实施旅游发展规划，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旅游开发建设规划应当执行旅游发展规划。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旅游项目建

设，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的要求，遵从旅游发展规划的管理。

第四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和市场导向的原则，注重对资源和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提高旅游业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第五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全国的旅游发

展规划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旅游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章 旅游发展规划的范围

第六条 旅游发展规划是根据旅游业的历史、现状和市场要素的变化所制定的目标体系，以及为实现目标体系在特定的发展条件下对旅游发展的要素所做的安排。

第七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确定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提出旅游业发展目标，拟定旅游业的发展规模、要素结构与空间布局，安排旅游业发展速度，指导和协调旅游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一般为期限五年以上的中长期规划。

第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按照范围划分可分为全国旅游发展规划、跨省级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地方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条 不同层次和不同范围的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并遵循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

第三章 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

第十一条 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与经济增长和相关产业的发展相适应。

第十二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有关区域规划相协调，应当遵守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化宗教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等专业规划相协调。

第十四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国旅游发展规划、跨省级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国家确定的重点旅游线路、旅游区的发展规划；地方旅游局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旅游局根据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编制旅游发展规划的单位进行资格认定，并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对国

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市场前景、资源条件、环境因素进行深入调查，取得准确的基础资料，从市场需求出发，注意生态环境和文化历史遗产的保护和延续，积极采用先进的规划方法与技术手段。

第十七条 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的内容、方法和程序。应当遵守国家关于旅游规划规范的要求。

第十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如下基本内容：

（一）综合评价旅游业发展的资源条件与基础条件。

（二）全面分析市场需求，科学测定市场规模，合理确定旅游业发展目标。

（三）确定旅游业发展战略，明确旅游区域与旅游产品重点开发的时间序列与空间布局。

（四）综合平衡旅游产业要素结构的功能组合，统筹安排资源开发与设施建设的关系。

（五）确定环境保护的原则，提出科学保护利用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的措施。

（六）根据旅游业的投入产出关系和市场开发力度，确定旅游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

（七）提出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措施。

第十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表和附件。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收入附件。

第四章 旅游发展规划的审批和实施

第二十条 旅游发展规划实行分级制定和审批。

全国旅游发展规划，由国家旅游局制定。

跨省级区域旅游发展规划，由国家旅游局组织有关地方旅游局编制，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后，由国家旅游局审批。

地方旅游发展规划在征求上一级旅游局意见后，由当地旅游局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复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确定的重点旅游城市的旅游发展规划，在征求国家旅游局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意见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复实施。

国家确定的重点旅游线路、旅游区发展规划由国家旅游局征求地方旅游局意见后批复实施。

第二十二条 旅游发展规划上报审批前应进行经济、社会、环境可行性论证，由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对旅游规划进行调整，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涉及旅游产业地位、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产品格局的重大变更，须报原批复单位审批。

第二十四条 旅游发展规划经批复后，由

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旅游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五条 旅游规划的培训教材、宣传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游规划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务员申诉案件 办案规则》的通知

人发〔199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 事 部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客观、公正地审理公务员申诉案件，规范办案程序，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理公务员申诉案件，坚持有错必纠和依法、及时、适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三条 审理公务员申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原则。受理申诉的机关不得以调解方式结案。

第二章 立 案

第四条 对公务员提出的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中负责公务员申诉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应填写《公务员申诉案件登记表》，并按照《暂行规定》，对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具备以下条件的，应予立案：

（一）提出申诉的人是受到人事处理的公务员本人或《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所列的其他人员；

（二）被申诉的机关是作出人事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

- (三) 申诉事项属于受案范围;
- (四) 申诉请求明确、具体,有事实根据;
- (五) 属于本机关管辖;
- (六) 对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不服的已进行复核;
- (七) 申诉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 (八) 申诉书符合规定的要求;
- (九) 申诉材料齐备。

凡不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申诉,不予立案。

第五条 对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工作机构应填写《公务员申诉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受理申诉的机关负责人审批。审批后决定立案的,受理申诉的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

第六条 对于经初步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工作机构应提出不予受理的意见,报受理申诉的机关负责人审批。审批后决定不予立案的,受理申诉的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公正委员会的组成

第七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决定立案后,应当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成立临时性的公正委员会,负责案件的审理和对案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等工作。公正委员会成员的人选,由工作机构提出,报受理申诉的机关审定,或由受理申诉的机关直接指定。

第八条 公正委员会组成后,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在 5 日内将公正委员会成员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并告知其有要求公正委员会成员回避的权利。

第九条 公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系申诉人或者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申诉人、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工作机构的办案人员。

第十条 公正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受理

申诉的机关的负责人决定;其他成员的回避,由公正委员会主任决定。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案的调查、审理工作。

第四章 调 查

第十一条 工作机构应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向被申诉的机关发送《应诉通知书》和申诉书副本,告知其应在接到《应诉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受理申诉的机关提交作出人事处理决定的有关材料,并提交答辩书。工作机构应在接到答辩书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书副本发送申诉人。

被申诉的机关未履行举证责任的,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告知其限期举证。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对收集来的证据,应当填写《证据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证据提供者,一份入卷。

第十三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 (一) 要求被申诉的机关提交与申诉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
- (二) 责令有关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就申诉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 举行案件调查听证会;
- (四)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严格禁止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一般应有公正委员会成员参加,必要时由工作机构的办案人员单独组成。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出示调查证明,查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告知被调查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责任。

调查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提交的调查报

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的由来和调查经过；
- (二) 申诉人和被申诉机关与案件相关的基本情况；
- (三) 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要求；
- (四) 被申诉机关的答辩意见；
- (五) 案件调查的其他有关情况。

第五章 审 理

第十六条 公正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审阅案件调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评议：

- (一) 案件事实是否已经查清；
- (二) 原人事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
- (三) 原人事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适当；
- (四) 原人事处理决定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五) 原人事处理决定是否显失公正；
- (六) 被申诉的机关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七) 处理本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适当；
- (八) 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是否确切；
- (九) 其他需要评议的问题。

第十七条 公正委员会评议案件，不公开进行。记录人应当当场制作评议笔录，由参加评议的公正委员会成员签名或者盖章。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评议笔录。

第十八条 公正委员会通过阅卷、评议，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案件如何处理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九条 案件审理结束后，公正委员会应当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向受理申诉的机关提交审理报告。

第六章 决 定

第二十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对公正委员会提交的审理报告进行审核，依据《暂行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受理申诉的机关经过审核，认为审理报告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

办案程序合法，对公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应予确认。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申诉人可以申请撤诉。申请撤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对撤诉申请进行审查，如无违反或者规避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应准许撤诉；否则，不准许撤诉。

第二十二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送达应当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也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其它方式送达。

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收、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和实际送达时间，经工作机构负责人签字后视为完成送达，不影响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受理申诉的机关建议重新处理或者变更原处理决定的，被申诉的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公务员对被申诉的机关重新处理或者变更后的人事处理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再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应当执行受理申诉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被申诉的机关不执行申诉处理决定的，受理申诉的机关可以报请被申诉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责令其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后，工作机构应将案件卷宗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公务员申诉案件登记表（略）
- 公务员申诉案件立案审批表（略）
- 公务员申诉案件应诉通知书（略）
- 公务员申诉案件答辩书（略）



中心大堂



中心主楼

广西科学活动中心

广西科学活动中心位于南宁市新竹路20号，是一座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雅的综合服务场所，是二级饭店、花园式单位，适合举办大、小型会议，是开展学术交流、技术交易、人才培训、业务洽谈及旅游休闲的理想去处。广西科学活动中心是广西区党委和政府决定兴建的科技公共事业项目，旨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智力与技术引进、科技人员培训、科技成果展览、接待各类专家、学者和科技人员。中心成立九年来，在上级领导的关怀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党和政府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中心已经成为全区科技活动的大本营，在科技人员中享有较高的声望和信誉，在社会上有了—定的知名度。

本中心主要功能及服务设施：接待楼配有不同档次的床位200个，会议室6个；学术报告厅可容纳300人举行活动；培训楼装备有语音、电脑设备，可开展外语、微机等培训；餐厅可同时供400人就餐，并能承办各种规格的宴席；商务中心、水酒吧、卡拉OK厅、美容美发厅可提供综合性服务。

中心下属的独立核算企业“广西华南技术交易所”拥有300平方米的展示大厅和200平方米的多功能信息发布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技培训、技术咨询、科技新产品展销及技术信息、科技新产品信息的发布等业务，为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提供各种技术、信息和咨询服务。

广西科学活动中心奉行“为科技服务”和“宾客至上”的宗旨，是一个集接待、会议、培训、科贸、旅游、娱乐于一体的综合经济实体，热忱欢迎各界朋友光临！



华南技术交易所二楼信息发布厅



交易所大厦



学术报告厅



标准客房



语音室



安全 优质 快速 守约 重誉

承建的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琅东住宅基地

承建的南宁高科技开发区2#厂房

广西水电工程局 建筑工程(总)公司



总经理：黄福龙

广西水电工程局建筑工程(总)公司组建于1958年,是一个有40年施工经验的全民所有制二级建筑施工企业。现有职工898人,其中有职称的工程技术、经济、会计、统计等专业技术人员238人(工程技术人员166人),占职工总人数26.5%,取得高级工程师16人,高级经济师3人,工程师48人,经济师6人,会计师5人,统计师1人,是一支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门类齐全,高、中级专业人员比例适当,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施工队伍。

本公司能承接各种大中型厂房、宾馆、影剧院、医院、学校、办公楼、高级住宅楼、中型水利水电、公路桥梁、码头、城市供水、室内外装修工程以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成套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

公司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现有各类施工机械400多台,其中高层塔吊6台,起重重量50吨汽车式起重机2台,进口混凝土搅拌机8台,混凝土泵车1台。总功率10348千瓦,原价1880万元。具有年完成竣工面积10万平方米,土石方开挖250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18万立方米的施工能力,公司有完整的施工生产指挥系统和严格的管理制度,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了以建筑新技术、新工艺为内容的施工体系与新技术开发相适应的经营机制。

40年来公司所承建的上千个工程项目,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曾承担过西津、洛东、拉浪、麻石、恶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考察兴典混凝土公司

滩、大化、岩滩、百龙滩等30多座大中型水电站的大型临建、辅助工程和电站永久性生活住宅、办公楼、车间以及电站厂房施工及装修施工,建筑面积达200多万平方米;承建宜州糖厂、宜山氮肥厂、洛东水泥厂、武鸣香山水泥厂、南宁手扶拖拉机厂冲压车间、横县良圻糖厂压榨车间、洛东水工机械厂、玉林火电厂、合山火电厂、广东中山热电厂等27座跨度在18~27米的工业厂房;建成高度120米钢筋混凝土烟筒7座,50米至100米的构筑物16座;承建6层到15层住宅楼、办公楼等600多个工程项目,共计180多万平方米;还完成小水电站、变电站、公路、桥梁、供水工程等一大批的建设项目。其中大化水电站(4×100兆瓦)的厂房及装修(跨度33米)工程施工与电站主体一起获广西和水电部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岩滩水电站(4×302.5兆瓦)厂房及装修(跨度36米)工程施工获广西优质工程。在布隆迪、卢旺达、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援外和建筑工程承包中,均取得良好的信誉。



承建的南宁市陈村水厂清水池

目前公司的决策者抓住机遇,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团结依靠全公司职工,科学高效地组织公司经营工作,并迅速进入规范化运转,突出抓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及企业技术改造,以创优良工程及文明施工为契机,全面推行“项目法”施工,实现目标管理。现在建的广西电力工业局南宁琅东基地楼群建筑施工中以优质、快速、高效赢得客户信任。

本公司以“优质、快速、守约、重誉”为宗旨,竭诚为客户服务。



总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工作



承建的巴基斯坦国加马里地区官员别墅

ISSN 1002-3496

16 >

9 771002 349008

0202

●四封采编 罗翔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